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鄂经信办函〔2023〕81号

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20〕197号）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3年工作计划》（工信厅信管〔2023〕141号）要求，工信部现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

请各地经信局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3〕319号）要求，围绕新技术类、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7大类27个具体方向，组织本地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积极申报。

请各地经信局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六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xxhwrnfw@163.com）报送省经信厅（信息化推进处）。

联系人：吴欢 87236506 桂艳琳 15527460753

附件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办公室

附件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信管函〔2023〕31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20〕197 号）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3 年工作计划》（工信厅信管〔2023〕141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新技术类、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 7 大类 27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3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（四）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-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（五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30个，各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个。中央企业不占属地指标，可直接报送，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均不超过10个。各单位推荐项目应按优先级排序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

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liuchuan@cntcitic.com.cn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信息通信管理局）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及视频材料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2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新技术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：刘东坡 010-66022790

工厂类：陈雄华 010-66026339

平台类、园区类（平台+园区/产业集群）：马径坦
010-68208273

安全类：秦国英 010-88192042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
612B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，100081

邮寄联系人：刘川/金月含 010-62108113/62108016

邮 箱：liuchuan@cntcitic.com.cn

附件：1.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

2.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3.2023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3年11月17日

